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87-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4]AN087-3号

致：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合规经营（《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存在超越资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新益兴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采购危险化学品；（2）子公司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涉及使用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3）公司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4）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5）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说明：（1）①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2）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

人员；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3）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6）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

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8）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一）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 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列表逐项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事项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公司主要产品的闪点检测报告、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等，访谈公司总经理，并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各违规情况及分析如下：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化品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以及向合并范围外的外部客户销售甲苯二异氰酸酯、IPDI 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该等瑕疵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26 万元、94.01 万元，毛利分别为 41.41 万元、7.19 万元，其中属于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的瑕疵收入分别为 33.55 万元、4.28 万元，毛利分别为-0.1 万元、-0.1 万元，报告期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	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积极主动进行整改：①优化危险化学品销售环节的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调拨管控，组织对业务人员的法规培训，以避免再次出现相关瑕疵；②明晰子公司业务定位布局，新益兴、中科博宏不再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③新丰博兴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及	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丰博兴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存在少量销售非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新丰博兴在发现此错误后，马上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鉴于其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且发现错误后马上补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主观故意性，因此该局免于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②新丰博兴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已确认免于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新丰博兴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内瑕疵情况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子公司所具备的业务资质证书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运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追索之权利。	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新益兴	报告期内，新益兴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存在向外部客户销售危险化学品 IPDI 的情形，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该等瑕疵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0 万元、1.87 万元，毛利分别为 0.94 万元、0.39 万元，报告期内瑕疵情况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且整体收益很小。	③《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通过上述整改措施，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出现超越资质经营	新益兴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益兴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新益兴和中科博宏的前述瑕疵事项，鉴于：①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安全生产方面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②报告期内新益兴瑕疵情况呈现显著下降趋势，且整体收益很小，中科博宏瑕疵行为均为合并范围内平价调拨，不涉及瑕疵收益；③新益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中科博宏	2023 年度, 中科博宏在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 存在合并范围内平价内部调拨 IPDI、环氧氯丙烷等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中科博宏单体层面所涉的瑕疵销售收入为 508.88 万元, 不存在销售毛利。		危险化学品情形, 整改措施有效。	中科博宏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取得宜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确认函》, 确认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 未因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兴、中科博宏已积极主动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避免公司受损。因此新益兴、中科博宏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但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经营范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博兴新材	报告期内, 博兴新材曾存在如下情形: 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 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 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	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 已主动进行整改: ①博兴新材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变更经营范围, 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 ②新丰博兴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变更经营范围, 增加	①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 确认 2022 年至 2024 年初博兴新材曾存在工商变更不及时, 经营范围未充分涵盖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但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前述瑕疵, 在登记机关要求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时, 由主管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导致未涵盖危险化学品经营事项			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③新益兴和中科博宏未来不再承担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职能，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益兴和中科博宏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综上，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主动变更经营范围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了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实际经营业务，前述不规范行为已主动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已主动改正的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博兴新材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已主动进行改正，同时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记录，因此，本瑕疵令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中科博宏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新丰博兴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新益兴	报告期内，新益兴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其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新益兴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益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中科博	报告期内，中科博宏曾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其			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宏	实际经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但经营范围未涵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	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	博兴新材	报告期内，博兴新材存在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丰博兴调拨少量非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2022 年涉及金额为 2.88 万元、2023 年涉及金额为 2.06 万元，彼时新丰博兴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博兴新材存在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新丰博兴）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2023 年末，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针对公司向合并范围内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子公司调拨采购危险化学品事项，该等子公司亦涉及未经许可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瑕疵事项，相应整改措施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之“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化品”之“整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	①博兴新材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科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广东博兴	2022、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本事项的瑕疵采购金额（含合并范围内调拨）合计分别为 38.77 万元、532.63 万元，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3.61%，整体占比较小，且绝大部分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采购。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②《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③《指导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④《指导意见》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	公司向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外部第三方采购危险化学品事项，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①梳理自查，不再向前述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②通过优化公司采购环节的危险化学品管控流程，避免期后再次出现前述瑕疵事项；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以保障公司不会因本事项受到损失，承诺内容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之“超越危险化学品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中科博宏因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瑕疵事项，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①该等情形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内部调拨，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②公司已主动进行整改，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
9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2022年涉及金额为5.52万元；2023年涉及金额为512.87万元，其中向合并范围内调拨采购金额为508.88万元。			新丰博兴已于2024年2月19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新	报告期内，新益兴存在			新益兴已于2024年2月19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益兴	向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丰博兴调拨采购少量非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2022 年涉及金额为 30.67 万元、2023 年涉及金额为 1.58 万元,彼时新丰博兴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新益兴存在向不具备供应商(新丰博兴)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⑤《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⑥《指导意见》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品经营资质经营危化品”之“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再发生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整改措施有效。	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益兴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整改措施有效;③相关瑕疵情形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且不存在《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应当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④博兴新材、新丰博兴、新益兴、中科博宏已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所在地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相
		中科博宏	2023 年度,中科博宏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情形,涉及金额 16.12 万元。	⑦《指导意见》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二)教唆、胁迫、		宜昌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科博宏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六）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关行政处罚的情形；⑤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以保障公司不会因本瑕疵事项受到损失，因此，本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	新丰博兴	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少量自行/委托湖南聚山江物流有限公司、新丰县贺林物流有限公司等欠缺危险货	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023年末，公司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①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委托驻马店市顺通运输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	①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已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自2022年1月1日以来，自行运输及委托第三方运输相关普通货物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形		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形。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质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进行运输，自身运输车队不再运输危险化学品。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需进行检查，并按照既定路线在厂区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问题，消除潜在安全隐患；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以保障公司不会因本事项受到损失，承诺内容详见本小题第一小问之“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经营危化品”之“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	及危险货物等行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经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我局调查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新丰博兴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新丰博兴在交通运输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存在因本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已主动进行整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赔偿承诺、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瑕疵事项已规范，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违规事项	所涉主体	基本情况	具体法律法规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主管部门意见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意见书出具日，新丰博兴未再发生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整改措施有效。		
13	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南京玖泰	报告期内，南京玖泰因“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南京玖泰已及时缴纳罚款，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20123-2024-006），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规范。	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宁六）应急罚[20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应急管理类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档次为第一档。	南京玖泰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处罚档次属于较轻的第一档，未涉及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资质等情形，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存在前述瑕疵违规事项，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经分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包括危险化学品产成品的生产与销售环节、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在产成品层面，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条目 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据此，虽然该目录未明确列示树脂及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根据闪点判断标准，公司生产及销售的部分树脂及涂料产品应纳入危险化学品管理；在原材料层面，因公司产品的细分品类、配方众多，不同细分品类、配方的产品所涉原材料亦存在差异，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品类亦相对较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采购及生产负责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	特殊官能基丙烯酸酯	产成品	易燃液体	生产/销售
2	紫外光固化涂料	产成品	易燃液体	生产/销售
3	丙烯酸	原材料	腐蚀品/易燃液体	采购
4	IPDI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5	环氧氯丙烷	原材料	易燃液体/毒害品	采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6	二乙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腐蚀品	采购
7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8	三苯基磷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9	邻苯二甲酸酐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0	甲苯二异氰酸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1	甲基丙烯酸甲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2	甲基丙烯酸正丁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3	二环己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4	乙酸正丁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5	2-丁酮与醋酸乙酯混合物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6	甲基丙烯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7	异氰酸正丁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8	亚磷酸三苯酯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9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0	乙酸乙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1	异辛烷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2	环氧乙烷	原材料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	采购
23	正磷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4	1, 2-环氧丙烷	原材料	液化气体/易燃液体	采购
25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26	次磷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7	甲基磺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8	氢氧化钠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9	氢氧化钾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30	环己烷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31	甲苯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注： 1.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危险化学品原料贸易业务。

（2）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并结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备案及其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1	生产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①新丰博兴生产的部分辐射固化树脂和辐射固化涂料（[闭杯闪点≤60℃]）被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条目 2828 的范畴，因此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新丰博兴已持有“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15 号”（有效期 2022.6.22-2025.6.21）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中科博宏拟生产的最终产品/中间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企业，故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办理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2024 年 5 月）之“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常见问题解答”明确：“（三）生产企业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应包括产品、原料和中间产品。” 《危险化学品登记办理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广东省	①新丰博兴已办理编号为“44022100090”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登记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丰博兴正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工作，并在续期时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办理工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解答》的要求在登记范围中增加原材料，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中科博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进口，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须办理危险	是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2024 年 5 月）之“附件 2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办理工作流程”明确：“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发现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登记系统提出变更申请，如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可直接申请复核一并变更。”	化学品登记证。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①新丰博兴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因此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②中科博宏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不属于生产企业，故均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
4	采购环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①2022 年以来，中科博宏存在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的情形，其已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②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以及南京玖泰等其他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的相关情形，2024 年 4 月 15 日，新丰县公安局出具《确认函》，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	是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5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①中科博宏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其已在宜昌市易制爆化学品备案管理系统完成易制爆化学品季戊四醇的购买备案。 ②报告期内，博兴新材、新丰博兴以及南京玖泰等其他子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的相关情形，2024年4月15日，新丰县公安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而受到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等情形。	是
6	包装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因此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是
7	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	①新丰博兴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须再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②中科博宏目前暂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	是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对上述“使用数量”进行了明确规定。	许可证。 ③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须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8	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①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曾存在少量自行/委托欠缺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供应商运输危险化学品情形。2023 年末，新丰博兴自查发现前述瑕疵后，已主动进行整改，不再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已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新丰县交通运输局已出具专项合规证明确认新丰博兴前述瑕疵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运输行为已规范，未发生运输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后果。因此，新丰博兴目前无须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②公司及其余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无须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是
9	储存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的	①公司及其子公司新丰博兴等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存放不超过《危	是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环节	规定：“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确定的临界值，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新丰博兴能够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应急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中科博宏已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编号：BA 鄂 420500[2024]002，有效期 2024.1.15-2027.1.14）。	
10	销售环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	①博兴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粤穗 WH 安经证字[2019]440105181”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乙酯等危险化学品共计 28 种，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②新丰博兴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在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针对其销售的非自身生产危险化学品，新丰博兴已办理证书编号为“44023313202300002”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羟乙酯等 28 种，	是

序号	涉及环节	法律法规内容	公司相应许可备案情况	目前合法合规情况
		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	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1	经营 管理 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① 博兴新材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205312023120004”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② 新丰博兴已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40200-2023-0084”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③ 中科博宏已取得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应急 4205A2-2023-096”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④ 南京玖泰已取得南京市六合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123-2024-006”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是

(3) 公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方面的部分违规瑕疵事项，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1”，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优化自身业务环节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

公司通过自身《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控。针对具有合作意向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部在采购前核实对方资质，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针对其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合规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对于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公司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在购买前/后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②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环节

公司在生产/使用/储存/包装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根据其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属于易燃液体，公司采用防火铁质包装桶进行包装，并粘贴与包装桶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存放于专用仓库以进行相应风险防控。此外，公司通过对操作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同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从而避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害。

③销售/运输环节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按照自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相应危险

化学品销售工作。公司通过优化危险化学品销售及运输环节的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调拨管控，及时更新维护自身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危化品名录》，组织对业务人员的法规培训，以避免相关瑕疵事项再次发生。公司销售中心下设的营业部负责比对《原材料与产成品危化品名录》，确认拟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是，则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销售主体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协助公司供应中心下设的仓储物流部，安排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进行运输，自身运输车队不再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需进行检查，并按照既定路线在厂区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问题，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各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且能够有效执行。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应急证字 [2023]440105038 号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12.14 - 2025.7.7
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博兴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珠海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105797398326N001X	博兴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12.27 - 2028.12.7
4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A 类)	-	博兴新材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020531202312000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韶危化生字（2022）F0015 号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6.22-2025.6.21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22100090	新丰博兴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8.26-2024.8.25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023313202300002	新丰博兴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12.12 - 2026.12.1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296999F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韶关海关	2017 年 1 月 6 日	长期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402600533	新丰博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 年 1 月 11 日	长期
11	排污许可证	91440233560816892W001P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8.11-2025.8.10
1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A 类）	-	新丰博兴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长期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40200-2023-0084	新丰博兴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2 日	长期
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	应急	中科	宜昌高新技	2023 年	长期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表	4205A2- 2023-096	博宏	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 会应急管理 局	11 月 8 日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44309653VY	新益 兴	南沙海关	2021 年 9 月 22 日	长期
16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企业名录登记（A 类）	-	新益 兴	国家外汇管 理局广东省 分局		长期

注：新丰博兴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在续期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主管部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齐备、是否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公司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在生产环节过程中涉及叉车、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以及相应资质作业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1	新丰博兴	场内粤 A39017	场 (厂) 内专用 机动车辆	场(厂) 内专用机 动车辆	叉车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查验， 新丰博兴 已配备相 应资质的 作 业 人 员，韩景 波、黄晓 鹏等 9 人 具备叉车 作 业 资 质。
2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21 (20)	场 (厂) 内专用 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0 年 1 月 8 日	
3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29 (20)	场 (厂) 内专用 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0 年 6 月 8 日	
4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42 (20)	场 (厂) 内专用 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0 年 12 月 22 日	
5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Y0043 (20)	场 (厂) 内专用 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0 年 12 月 22 日	
6	新丰博兴	车 11 粤 F00704 (23)	场 (厂) 内专用 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 车辆	叉车	2023 年 11 月 30 日	
7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58 (21)	压力容 器	固定式压 力容器	第一类压 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不适用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8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59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9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60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10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61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11	新丰博兴	容 17 粤 FY0062 (21)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1 年 7 月 12 日	
12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5723 (23)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3 年 6 月 15 日	经查验， 中科博宏 已配备相应资质的 作 业 人 员，侯正东、贾超等 5 人具备叉车作业资质。
13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5724 (23)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3 年 6 月 15 日	
14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7003 (24)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4 年 2 月 28 日	
15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7004 (24)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4 年 2 月 28 日	
16	中科博宏	车 11 鄂 E07777 (24)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机动工业车辆	叉车	2024 年 8 月 2 日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辆				
17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3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不适用
18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6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19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7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20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21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7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22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8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23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638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7 月 3 日	
24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4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25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4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26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4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27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28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29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6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0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7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31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2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4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3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5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4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5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5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5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6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5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7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5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8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5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39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56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0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57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1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5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2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5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3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6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4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706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5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6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46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6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7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706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8 月 23 日	
48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9268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9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9269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0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270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1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271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2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272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3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273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4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9274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5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19275 (23)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6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19839 (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 年 1 月 29 日	
57	中科	容 15 鄂	压力容	固定式压	第二类压	2024 年 1	

序号	使用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种类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发证日期	作业人员资质情况
	博宏	E19840（24）	器	力容器	力容器	月 29 日	
58	中科博宏	容 15 鄂 E21854(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二类压力容器	2024 年 5 月 22 日	
59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22472(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4 年 6 月 21 日	
60	中科博宏	容 17 鄂 E22473(24)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	第一类压力容器	2024 年 6 月 21 日	
61	中科博宏	管 31 鄂 E00611（24）	-	工业管道	-	2024 年 4 月 9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新丰博兴、中科博宏目前已就现有特种设备办理了相应使用登记，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齐备，公司使用的压力容器和工业管道不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规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无需配备相应持证操作人员，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已就现有特种设备叉车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

2. 公司是否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若涉及请说明是否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是否需要并履行出厂前的检验检测程序，出厂产品的质量检测结果，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公司生产的辐射固化新材料产品均不属于特种设备，无需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同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产品亦不涉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 2015）构建了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每一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实施。公司制定并实施《品检管理制度》,现有产品在生产完成后需对其进行品检抽样,按照相应品检标准对产成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测,并根据检验结果填写品检结果报告单,品检合格方可对外出厂销售。对于品检不合格产品,生产部门需提交异常处置申请,经供应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提交总经理审批,生产车间需要及时补救整改,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及子公司新丰博兴均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走访公司主要客户,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齐备,已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生产,无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后已进行抽样品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诉讼纠纷或行政处罚。

(三) 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博兴新材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其“广东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相应处理措施如下：针对废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进行排放；针对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实验室布局及工作时间，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针对固废，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广州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前述期间，对“广东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排污情况进行检测，采样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12月2日，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R2212010），检测结果为相关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标。

博兴新材已于2022年12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440105797398326N001X），瑕疵事项已得到规范。根据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2024年6月19日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出具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合规证明的复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因排污造成严重污染事故的信息资讯及负面媒体报道。

综合前述，公司作为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经广州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2. 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博兴新材应取得排污登记未取得的情形，其法律风险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博兴新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①对于博兴新材应取得排污登记未取得的情形，所受行政处罚的上限为 5 万元，金额较低，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罚则的违法行为一般指向于涉及排污许可的相关事项，且关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则一般为停产、停业、整顿等处罚力度较大的处罚措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未对应取得排污登记而未取得的违法行为规定“情节严重”的罚则。

②博兴新材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进行了整改，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前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规范。

③主管部门已出具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确认博兴新材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因未及时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争议纠纷并导致公司遭受经济赔偿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相关经济赔偿，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其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但相关行为已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11 万吨/年多元

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因相关工作人员对环保政策的理解不充分，误认为实验室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导致博兴新材的“广东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及南京玖泰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作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形，相关情况及分析如下：

事项	法律法规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情况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未批先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	①2024年7月31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以下简称“该分局”）2022年检查时发现博兴新材位于海珠区的配套实验室项目存在“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2023年1月4日，该分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博兴新材改正违法行为，目前博兴新材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1.博兴新材于2022年10月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2年12月末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已实质整改完毕； 2.南京玖泰2023年11月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4年1月初，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已实质整改完毕。

事项	法律法规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情况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为，该分局不会对此违法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②博兴新材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信用中国（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博兴新材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未 验 先 投	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	③南京玖泰 2024 年 1 月 24 日取得了信用南京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南京玖泰的违法记录信息。 ④2024 年 6 月 4 日，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日，南京玖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事项	法律法规情况	主管部门意见情况	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告。 ③《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规定，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1）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2）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3）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4）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5）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6）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结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意见，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因前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均为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主体，不承担生产职能，前述瑕疵事项所涉的实验室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属行业类别均为“四十五、研究和发展实验”，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博兴新材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仅需排污登记管理，南京玖泰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程序，对于环境保护造成的危害均很小。

②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可从重处罚的情形，且均已积极进行整改，完成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前述瑕疵情形已得到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③根据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均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以及所在地主管

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针对博兴新材，信用广东未发现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已专项确认“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南京玖泰，信用南京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南京玖泰的违法记录信息，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已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南京玖泰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和记录。

④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请挂牌前办理完毕”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南京玖泰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事项，结合主管部门意见和具体法律法规经分析，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完成环评验收的预计时点，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下发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申[2022]17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经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审批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经访谈公司总经理，中科博宏预计将在 2024 年底完成一期项目环评验收，预计环评验收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公司安全生产损失，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由供应中心下设的安环部统一进行管理，安环部负责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事务，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生产系统进行日常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从而有效防范和抑制了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以有效实施。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设施等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检查，并将相应检查记录存档。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制度，并能够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2. 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中，博兴新材和南京玖泰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均不涉及生产，新丰博兴和中科博宏的现有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安全条件评价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验收
1	新丰博兴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一期项目（年产 2,000 吨树脂）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韶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11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韶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3]18 号）	2016 年 5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韶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18 号）	2021 年 9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3		新建 LED/EB 树脂涂料及压敏胶生产线项目	新建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亦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无需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1 年 9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4	中科博宏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2022 年 5 月 8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2022 年 7 月 28 日）	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进行安全验收

注：本表 1-3 项目构成新丰博兴现有的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现有建设项目已办理安全生产各项法定手续，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办理所需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

3.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宜昌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

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香港博兴、越南玖兴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纠纷，未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合法合规。

（六）关于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辐射固化树脂。辐射固化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表面处理技术，被誉为 21 世纪绿色工业的新技术，具备“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广、ECONOMICAL-经济”的“5E”特点，符合未来绿色工业发展趋势，属于低 VOCS 排放的绿色经济型产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辐射固化树脂领域的本土企业，已自主研发形成超过 200 种品类丰富齐全的辐射固化树脂细分产品型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类别包括“3.

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光敏树脂材料（集成电路、印刷线路板制作及电子器件等）”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为辐射固化树脂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	2023年11月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2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年11月	明确“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除外”应当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高性能涂料、胶粘剂，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	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使用量降低 20%。
6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粤府〔2021〕5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5.先进材料.....支持发展高性能橡塑材料、高端碳纤维、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0%以上。
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 号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辐射固化树脂被列入“3.新材料产业”项下的“光敏树脂”“特种环氧树脂材料”等。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石化化工”之“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

配套树脂”等列入鼓励类目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辐射固化树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受托加工服务收入，上述收入所对应产品部分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或可用于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系鼓励类产品，其余产品属于允许类，均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全国产能过剩重点领域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煤电领域。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辐射固化树脂和辐射固化涂料，未来子公司中科博宏正式投产后，还将新增单体及聚醚多元醇。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属的“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子行业（行业代码 C2651）。经对比《“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型，公司目前及未来中科博宏生产的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项下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湖北省宜昌市、广东省广州市、江苏省南京市，仅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的“广东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和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均为实验室研发试验建设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涉及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区域情况及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地方性规定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Ⅲ类（严格）禁燃区的通告》（新府〔2023〕69 号）	否
2	新丰博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			
3	博兴新材	广东博兴新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城东街 8 号琶洲会展产业园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穗府规〔2024〕2 号）	是
4	南京玖泰	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慧康产业园	《南京市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通告〔2018〕005 号）	是
5	中科博宏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梅子溪路 77 号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 号）	是

（2）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规定，本目录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为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煤炭及其制品，其中，煤炭及其制品包括

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建设项目所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关于环保事项。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除“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公司

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3]71 号）	《新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新环验[2018]1 号）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树脂、1,500 吨涂料和 500 吨油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2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	《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	产 6,200 吨树脂、2,800 吨涂料和 1,700 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1]40 号）	料和 1,700 吨压敏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海）管影[2022]16 号）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自主验收）
4	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3]45 号）	《南京玖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5	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高环审[2022]17 号）	本项目一期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保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

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新丰博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0.8.11-2025.8.1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博兴新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12.27-2027.12.26
3	排污许可证	中科博宏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1.9-2029.1.8

注：南京玖泰的光固化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1-107 类，也不涉及 1-107 类外的其他行业的通用工序，即不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博兴新材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该等瑕疵行为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以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博兴新材曾存在未及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生产由新丰博兴负责,其生产过程中的投料、下料、反应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台账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办公	经厂区内“格栅-隔油池-调节池-MBR”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格栅滤除体积较大的杂质后进入隔油池,经隔油后进入废水调节	正常	排污许可限值内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量
	物,总磷,PH 值,动植物油,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等。	池,调节池主要起到收集废水的作用,调节池收集的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进入 MBR 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清水通过自吸泵引入中水回用水箱,回用于车间地面清洗、车间循环冷却补水和厂区道路洒水等,不外排;办公及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然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环氧氯丙烷,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苯系物,丙酮,邻苯二甲酸酐,丙烯酸,臭气浓度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反应釜中产生的生产有机废气。	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可调节高度和角度使其尽量靠近投料口和下料口来提高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80%以上,上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排放,其余 20%气体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公司采用密闭式反应釜在微负压条件下生产,生产有机废气冷凝(如需)后全部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正常	排污许可限值内
噪声	机械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型号的反应釜、研磨机等生产设备,均为机械噪声。	公司通过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选用隔音/吸音效果好的墙体材料、完善绿化设施等措施减少噪声对于外界的干扰。	正常	排污许可限值内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设施运行情况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系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料、包装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	公司实施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一般固废由当地环卫清扫单位定期上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日常环保支出	66.02	34.93
2	环保设施投入	11.37	13.07
合计		77.39	48.00

注：上述环保投入口径不含报告期内未进入试生产阶段的中科博宏。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

环保设备的更新改造、构建等投入，日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处置费、第三方机构环保检测费用等，以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相关支出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其中，2023 年度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本年度集中处置部分以前年度危险废物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满足污染物治理的需求，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八）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 中国能源发展》 白皮书	国务院 新闻办 公室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到：“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完善能源消 费强度和总量 双控制度方 案》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提到：“（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 查办法》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	《重点用能单 位节能管理办 法》	国家发 展和改 革委员 会等 7 个部门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系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若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中“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余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八） / 2”。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中，除中科博宏的“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配套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30 号）外，其余建设项目均系“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不属于韶关市及新丰县重点用能单位，该单位未对新丰博兴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新丰博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法》等相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亦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综上，公司现有项目中，中科博宏的“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余建设项目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消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1,203,655.00	1,052,641.00
	折标准煤（吨）	147.93	129.37
营业收入（万元）		22,423.11	22,867.13
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066	0.005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3	0.556

注：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取 0.1229KGCE/KW·H。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值综合能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新丰博兴已取得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能源消耗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九）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说明截

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1.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

为全面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危化品名录，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生产入库单、生产领料单，并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进行比对，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使用等环节涉及的相关原材料及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及是否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情形。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条目 2828，公司的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产品中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产品属于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及使用清单，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委托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产品出具的闪点检测报告，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的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产品是否应比照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3）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及使用等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等危险化学品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查验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重大危险源登记备案、危险化学品登记等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许可文件；访谈了公司分管采购及生产业务的副总经理；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环节的合规性书面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事项的书面承诺；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

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分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的齐备情况。

(4) 取得并查阅了《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获取了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的说明，并就公司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及执行情况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安全设施和设备以分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合法合规性。

2.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的资质或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3”。

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一） / 2”。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南京玖泰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主管部门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或许可等而未办理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合法合规。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根据申报文件：庞来兴与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等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等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涉及范围较广。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①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治理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22 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涉及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是否与相关权利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一）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

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2024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天津博弘、深圳同赢、广州粤科、安徽微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等 6 家机构投资者分别签署《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回购义务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全部股东回购条款，但部分股东回购条款附条件恢复。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投资方	回购方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权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恢复后的触发情形			
深圳同赢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第（一）至（六）项中任一事项，则《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项、第3.2、3.3、3.4款恢复效力：（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并购事项被终止审查。	《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项： （1）公司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 （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或回购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公司将不会或不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博兴新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博兴新材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3）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否	是	否

天津博弘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第3.2、3.3、3.4、3.5款恢复效力:(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并购事项被终止审查。	《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 (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下简称“承诺期”),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最终IPO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IPO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行使回购权。 (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15)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是	否
安徽徽元	庞来兴	如发生以下第(一)至(五)项中任一事项,则《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第3.2、3.3、3.4款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	《股东回购义务安排协议》第三条第3.1款之(1)(2)(3)(4)(15)项: (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下简称“承诺期”),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	否	是	否

投资方	回购方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权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恢复后的触发情形			
		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 （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或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并购事项被终止审查。	最终IPO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IPO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IPO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合格的证券交易所”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 （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3）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15）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庞来兴及马春秀、贾燕祥、杨建文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广州天泽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广州天泽补充协议2》第四条第4.1.1、4.1.2、4.1.4、4.1.5、4.1.19、4.2、4.3、4.4款恢复效力：（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并购事项终止。	《广州天泽补充协议2》第四条第4.1.1、4.1.2、4.1.4、4.1.5、4.1.19： 4.1.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丙方（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4.1.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4.1.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4.1.19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否	是	否
广州科创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广州科创补充协议2》第四条（不包括4.1.3、4.1.6-4.1.17）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一）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	《广州科创补充协议2》第四条第4.1.1、4.1.2、4.1.4、4.1.5、4.1.18： 4.1.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	否	是	否

投资方	回购方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权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恢复后的触发情形			
		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并购事项终止。	公开上市”指丙方（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4.1.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4.1.4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1.5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4.1.18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投资方	回购方	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权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触发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	是否应当清理
		股权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	股权回购条款恢复后的触发情形			
广州粤科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	如发生以下事项，则《广州粤科补充协议》第四条（不包括4.1.3-4.1.18）恢复效力，且自始有效：（一）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材料；（二）公司挂牌申请被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审核部门终止、否决；（三）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四）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五）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主动终止被并购事项；（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被并购事项终止。	《广州粤科补充协议》第四条第4.1.1、4.1.2： 4.1.1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本款所述“公开上市”指丙方（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本款“被成功并购”指投资方所持有的丙方股权被上市公司或第三方主体全部收购而实现退出的。 4.1.2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否	是	否

注：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签署的前述《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购义务之终止协议》，对原来的部分股权回购条款内容进行了变更，为免疑义，上表披露的触发情形已包括变更后的内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回购触发情形包括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持股比例或表决权重大变化等，该等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二）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治理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验，该等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权利主体	触发条件及具体触发时间	公司既有业绩、公司治理及成长空间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触发可能性	是否已经触发
深圳同赢	公司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	①既有业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1.31 万元和 1,389.78 万元，2024 年上半年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13.72 万元（2024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②公司治理：自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建立以来，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③成长空间：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前述条款存在触发可能性。	否。目前相关条款处于终止状态，附条件恢复效力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或回购方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公司将不会或不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				
	公司的公开上市申请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申请被撤回，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的。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合格的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 IPO 的申请文件并取得受理通知书的，或者虽在承诺期内取得受理通知书，但目标公司最终 IPO 申请被驳回、否决、被终止审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未能在核准 IPO 的批准文件/或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发行的；且目标公司未能在承诺期内被成功并购的。				

权利主体	触发条件及具体触发时间	公司既有业绩、公司治理及成长空间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触发可能性	是否已经触发
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在中国境内上市并公开发行（IPO）的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公开上市或者被成功并购的。	段，稳定达产后产能将逐步释放，为公司业绩提供较好的成长空间。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	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中途退出（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或上市或被并购事项被相关监管机构终止审查或否决。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	公司其他机构股东关于与回购方的回购条款已触发且已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机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变更控制权、处置全部或几乎全部股份的计划，且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上市计划，该情形触发可能性极小。	
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指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减少 20%以上)，并因此导致公司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股东回购条款不存在已经触发回购的情形，但存在触发可能性。经与公司总经理访谈，子公司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一期项目稳定达产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成长空间，基于公司自身的成长性及较为明确的资本市场路径规划，投资人退出途径更为多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能性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回购的情形作出风险提示。

（三）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是否明确；“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触发，是否取得广州科创、广州天泽、广州粤科对该触发情况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022 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是否涉及触发相关回购条件，是否与相关权利方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出具的《确认函》，“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 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在内的相关情形未触发股权回购义务条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

此外，根据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分别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签订的《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购义务之终止协议》，包括“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投资者的交易或担保行为且该等行为已直接导致公司、投资者遭受重大的实际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

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等在内的相关股东回购义务条款已经终止，终止后不再恢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触发条件中，“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其它依合理的判断，继续持有丙方股权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的约定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湖北中科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多元醇酯一期项目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期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已由机构投资者确认未触发，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且该等约定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投入是否为明股实债，是否取得相关各方的确认意见

根据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出具的《确认函》并核查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前述机构投资者之间未约定固定本息回报条款，机构投资者系基于其与博兴新材及其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及章程等文件，作为股东参与博兴新材公司治理，并按持股比例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重大决策过程；机构投资者未与博兴新材或其任何股东达成任何关于固定投资回报、保底收益的约定；机构投资者系根据博兴新材的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取得利润分配，以股东身份承担投资风险；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非必然发生事项，是机构投资者投资的相关保护性措施，符合市场通行做法，机构投资者并确认其对博兴新材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而非债权投资。

综上，现有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相关资金投入不涉及明股实债，公司已取得该等机构投资者的确认意见。

（五）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

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协议约定，若触发回购条款且机构投资者要求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机构投资者全部投资金额 $\times$ (1+N $\times$ 8%)-机构投资者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机构投资者已收取的现金补偿。

其中：N=实际出资日至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之间的日历天数 $\div$ 365。

若机构投资者行使回购权时 N（N=公司账面净资产 $\times$ 机构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上述“回购价格”，则“回购价格”以 N 为准。

结合附条件恢复的相关股权回购情形及上述约定，假设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市申请受理亦未被成功并购则触发回购，谨慎起见，以此作为回购日测算，回购义务人需支付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回购权利人	投资成本（万元）	测算起始日	回购日	回购价款（万元）
深圳同赢	3,000.00	2018/5/15	2025/12/31	4,581.61
天津博弘	3,000.00	2020/5/14	2025/12/31	4,232.69
安徽徽元	2,999.83	2021/12/30	2025/12/31	3,922.23
广州科创	800.00	2022/2/14	2025/12/31	1,041.25
广州天泽	1,200.00	2021/12/31	2025/12/31	1,573.71
广州粤科	5,000.00	2022/12/23	2025/12/31	6,168.32
合计	15,999.83	-	-	21,519.81

注：上表已扣除机构投资者已分得的现金红利，未扣除机构投资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分得的现金红利。

根据回购义务人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之间对安徽徽元以外的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的回购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安徽徽元的回购责任约定庞来兴一人承担。根据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出具的《承诺函》：如届时根据相关投资协议应对机构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的，内部按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责任（庞来兴 65%、马春秀 11%，杨建文 16%，贾燕祥 8%），本人对外承担超过前述内部比例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庞来兴、马春秀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相关方追偿。据此，针对前述测算的回购价格，庞来兴与马春秀夫妇合计应承担 17,296.39 万元，杨建文应承担 2,815.61 万元，贾燕祥应承担 1,407.81 万元。

2. 关于回购义务主体的各类资产情况

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四位回购义务主体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含登记配偶名下）、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预计可取得的公司分红以及持有的公司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1）不动产、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情况

根据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回购义务主体已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含登记配偶名下）、银行存款余额及投资理财明细，并经查询房产所在地的“安居客”“贝壳”网站了解二手房均价，庞来兴、马春秀夫妇的前述个人资产合计约 2,142 万元，杨建文的个人资产合计约 164 万元，贾燕祥的个人资产合计约 109 万元，上述回购义务主体个人资产总计约 2,415 万元。

根据该等回购义务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查询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

（2）预计可取得的公司分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的未分配利润为 4,312.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分别为 1,111.31 万元、1,641.55 万元，根据

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828.10 万元，预计有持续盈利能力。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东回购条款的回购触发时间，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均为报告期内较低一年（2022 年度）净利润 1,111.31 万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并扣除 2024 年上半年已分红金额 540 万元后，预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3.24 万元。得益于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分红的优惠政策，回购义务主体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回购触发时可获取的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回购义务主体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预计可取得的分红金额（万元）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2,293.71
杨建文	8.14%	469.94
贾燕祥	4.44%	256.33
合计	52.31%	3,019.98

此外，根据股东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应当扣减投资机构已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若公司挂牌后进行现金分红，回购义务主体的实际回购价格也将低于前述测算的回购金额 21,519.81 万元。

（3）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2.31% 的股份，以下系基于回购义务触发时不同的公司估值假设，对相关义务主体所持公司股份价值的测算。

①按照公司最新融资估值，测算回购发生时回购义务人的股份价值

如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广州粤科 2022 年 11 月增资）的投后估值 6.5 亿为依据，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所持公司股份价值测算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目前持股比例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计算的股份价值（万元）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25,824.50
杨建文	8.14%	5,291.00
贾燕祥	4.44%	2,886.00
合计	52.31%	34,001.50

②假设不再设置特殊权利条款时的公司估值调整后，测算回购发生时回购义务人的股份价值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广州粤科 2022 年 11 月增资）时投资机构按照投后 6.5 亿元的估值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增资附有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根据公开资料，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例，同一笔交易中，设置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交易对手方较不设置特殊权利条款的交易对手方可以获得更高的交易对价，部分案例情况如下：

时间	案例名称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估值比较 ③=①/②
		未设置特殊权利条款①	设置特殊权利条款②	
2022 年 6 月	皓元医药并购药源药物	35,000.00	41,369.43	84.60%
2022 年 5 月	东望时代并购汇贤优策	39,120.00	50,340.00	77.71%
2021 年 9 月	融钰集团并购德伦医疗	47,000.00	50,000.00	94.00%
2021 年 6 月	宝德股份并购名品世家	100,000.00	125,000.00	80.00%
2021 年 3 月	利安隆并购康泰股份	53,400.00	68,000.00	78.53%
平均值				82.97%

根据上述案例，剔除特殊权利条款将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下浮约 20%。基于谨慎性，按照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的假定估值 6.5 亿元下浮 20%测算其所持公司股份价值，情况如下：

回购义务人	目前持股比例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调整后 股份价值（万元）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20,659.60
杨建文	8.14%	4,232.80
贾燕祥	4.44%	2,308.80
合计	52.31%	27,201.20

3. 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

如上所述，庞来兴夫妇、杨建文、贾燕祥持有的不动产、银行存款、投资理财等个人资产及预计取得的公司分红合计价值分别约为 4,436 万元、634 万元、365 万元，如需覆盖其应承担的全部回购价款，尚需金额分别约为 12,860 万元、2,182 万元、1,043 万元（下称“回购差额”），结合前述对该等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股份价值的分析，无论按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估值或按该估值下浮 20%进行测算，股份价值均足以覆盖回购差额，因此，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2）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假设回购义务主体通过对外转让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以筹集资金补足回购差额，对其持股比例的影响如下：

项目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回购差额（万元）	补足回购差额所需转让的持股比例	回购增加的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按最近一次外部融	庞来兴、马春秀夫妇	39.73%	12,860	19.79%	33.06%	53.00%
	杨建文	8.14%	2,182	3.36%	5.93%	10.71%

项目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回购差额 (万元)	补足回购 差额所需 转让的持 股比例	回购增 加的持 股比例	回购后持 有公司股 份比例
资估值测 算	贾燕祥	4.44%	1,043	1.60%	2.97%	5.81%
	合计	52.31%	16,085	24.75%	41.96%	69.52%
按不再设 置特殊权 利条款对 估值调整 后测算	庞来兴、马春 秀夫妇	39.73%	12,860	24.73%	33.06%	48.06%
	杨建文	8.14%	2,182	4.20%	5.93%	9.87%
	贾燕祥	4.44%	1,043	2.00%	2.97%	5.41%
	合计	52.31%	16,085	30.93%	41.96%	63.34%

由上表可知，回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会减少，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因此也不会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

此外，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四名回购义务主体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与其他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支付能力，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4. 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回购条款未触发，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二/（三）”。

综上所述，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四名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内部已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四名回购义务主体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相关回购条款未触发。

（六）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明确，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已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或目前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附条件恢复的股东回购条款，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七）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2015 年，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退出

2011 年 5 月，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以下合称“海汇系”）增资公司，2011 年 5 月 6 日，海汇系与公司及原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以下简称“回购方”）签署了《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条款。

2015年4月30日，根据《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博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7.4%的出资（对应139.2万元出资额）作价746.59万元转让给庞来兴，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出资（对应16万元出资额）作价85.92万元转让给庞来兴，陈亮将其持有的公司0.6%的出资（对应出资额4.8万元）作价25.74万元转让给庞来兴，该等回购金额系根据《投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回购安排计算得出。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5月2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20年5月，庞来兴、杨建文向深圳同赢无偿转让公司股权

2018年4月30日，深圳同赢增资公司时，与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签署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深圳同赢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相关补偿安排。

2020年5月11日，深圳同赢、天津博弘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广州志远、广州隆祥及公司签署了《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海河博弘-深圳南海-广东博兴（2020）补字01号），约定：深圳同赢及公司、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等各方一致同意：庞来兴及杨建文合计向深圳同赢无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4.52万元）的股权转让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博兴新材、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已履行完毕《深圳同赢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各方即解除其于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深圳同赢补充协议》，不以该协议为依据追究任何一方责任或主张权利。同日，庞来兴、杨建文与深圳同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履行《深圳同赢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0.75%的出资（对应10.8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0.25%的出资（对应3.63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2020年5月2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之相关签署、变更及终止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四）/2”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

3. 根据深圳同赢、天津博弘、安徽徽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广州粤科出具的《确认函》、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主体进行访谈，其确认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未发现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存在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子公司（《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文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22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公司有 5 家子公司，其中新丰博兴、中科博宏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91.04 万元、-683.8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2）①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③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④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⑤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3）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1. 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之间关于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经访谈玖兴有限股东庞来兴、马锦鸿，为更好的开拓东南亚市场，2020年初，公司计划在越南当地设立贸易公司，负责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贸易业务。基于海外新设公司的便利性，玖兴有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以其个人名义出资设立，其股权结构为庞来兴持股90%，公司在职员工马锦鸿持股10%，马锦鸿系替庞来兴代持股权，玖兴有限实际由庞来兴100%持股。玖兴有限设立后，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当地销售平台，承担着当地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等业务职能。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具备了原玖兴有限相关业务的投入和产出能力。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人员的安排和转移情况

根据收购前后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花名册，越南玖兴收购玖兴有限过程中转移的人员系玖兴有限所有员工，包括玖兴有限负责人马锦鸿及销售人员TRẦN THỊ MỸ DUNG（陈氏美蓉），该等人员已于2022年12月转移至越南玖兴。

(2) 资产的安排和交付情况

玖兴有限作为贸易型公司，本次收购前其主要资产系存货、应收账款与货币资金，根据越南玖兴和玖兴有限签署的收购协议及玖兴有限收购前后财务报表，本次收购所涉资产系除玖兴有限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尚待发货外的与玖兴有限现有业务相关的全部存货，该等存货已于2022年12月转移至越南玖兴。

(3) 业务资源等安排及整合情况

根据玖兴有限2022年11月25日向主要客户发出的《公司变更通知函》，自2022年12月5日起，原自玖兴有限销售出货的全部变更自越南玖兴销售出货，玖兴有限已自2022年12月5日起，将现有业务资源转移至越南玖兴。

综上，越南玖兴收购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均已于2022年12月完成交付、转移和整合。本次收购完成后，越南玖兴作为公司在东南亚当地的销售公司，全面负责公司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开拓、客户维护等工作，对于玖兴有限的业务重组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2. 收购后保留在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及业务情况，未纳入越南玖兴的原因

越南玖兴对玖兴有限进行收购后，在资产方面，玖兴有限保留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以及收购前玖兴有限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尚待发货的少量存货；在人员方面，玖兴有限的全部员工已转移至越南玖兴，收购完成后，玖兴有限新招聘一名员工负责其注销前的过渡期未尽事宜；在业务方面，玖兴有限已自2022年12月5日起，将现有业务资源转移至越南玖兴，收购完成后，玖兴有限仅保留其原有业务所涉的付款、回款以及收购前已签合同待发货的少量过渡期业务，该等事项完成后，玖兴有限已不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未纳入越南玖兴具有合理性。

3. 玖兴有限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无经营未能注销的原因，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玖兴有限已于2024年6月底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完整、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1）业务完整、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玖兴有限已经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经彻底得到规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3）人员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人员完整、独立。

（4）财务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的财务完整、独立。

（5）机构完整、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

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完整、独立。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仅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投资设立的玖兴有限，报告期期初至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前，玖兴有限作为公司在东南亚的当地销售平台，承担着当地业务开拓及客户维护等业务职能。公司将辐射固化新材料相关产品销售给玖兴有限后，由玖兴有限销售给东南亚当地客户。经核查，报告期期初至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期间，玖兴有限实际处于亏损状态，综合毛利率仅为4.86%，营业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亦较低。2022年12月，越南玖兴已承接玖兴有限的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玖兴有限履行完毕过渡期相关业务的权利义务后，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注销，同业竞争已得到彻底规范。

综上，报告期内玖兴有限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二）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

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 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
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
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
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
子公司拓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 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
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

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新丰博兴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1、新丰博兴”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丰博兴业务资质合法合规，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5. 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1）没有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

公司在进行资本市场规划时，未选择以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①博兴新材作为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其掌握自主品牌“BOSSIN”及重要客户资源、核心知识产权、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系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如选择以新丰博兴作为挂牌主体，由于其仅承担公司现有的生产、销售职能，缺乏关键资源要素，缺乏独立性，且将新增与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大量关联交易问题，将对挂牌及未来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现有机构股东天津博弘、深圳同赢等投资机构均系在博兴新材层面进行持股，其入股时即与公司约定，以博兴新材在一定期限内上市等约定作为入股条件并约定了若不成就则触发回购的特殊权利条款。

新丰博兴作为博兴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与博兴新材相同，系庞来兴、马春秀夫妇，新丰博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庞来兴、贾燕祥、杨建文、刘新峰，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亦同时担任博兴新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以博兴新材而非选择新丰博兴作为申报挂牌主体，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2) 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6月28日获得受理。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在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三)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①香港博兴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不断增长，为响应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多元化的交易渠道，公司出资设立香港博兴。香港博兴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境外销售和投资的链条，对公司开拓国际市场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必要性。

②越南玖兴设立的原因及必要性

为更好的开拓东南亚市场，维护当地客户，完善了公司的境外布局，打造国际化品牌形象，2020年初，公司在越南当地设立玖兴有限，负责公司在东南亚市

场的贸易业务。基于海外新设公司的便利性，玖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来兴以其个人名义出资设立。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设立了全资孙公司越南玖兴，承接玖兴有限的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负责公司东南亚区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工作，具有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博兴和越南玖兴主要负责辐射固化新材料产品的各项销售工作，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环节的补充和延续，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3）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博兴注册资本为300万港币，越南玖兴注册资本为466,000万越南盾（20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对香港博兴和越南玖兴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多年来公司聚焦辐射固化新材料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投资金额与境外子公司启动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一定时期内的经营规模相匹配；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1,111.31万元、1,641.55万元，整体盈利情况较好；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研发与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辐射固化树脂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①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直接持有香港博兴100%的股权，香港博兴持有越南玖兴100%股权，公司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对其向股东分红无禁止或限制的规定，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我国相关法规政策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的限制政策，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

综上，境外子公司向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香港博兴及越南玖兴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香港博兴、越南玖兴两家境外子公司，其中，越南玖兴系香港博兴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越南玖兴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况，公司设立香港博兴、越南玖兴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博兴	越南玖兴
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起实施，2018年3月1日废止）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现行有效）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公司投资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2022年11月2日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2]1707号），对公司投资越南玖兴予以备案。
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	广东省商务厅2016年9月8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N4400201600	广东省商务厅2022年9月19日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200563号）。

项目	相关法律法规	香港博兴	越南玖兴
	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869 号)。	
外汇 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该通知及所附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公司已就投资香港博兴取得了业务编号为 35440000201701139691 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越南玖兴系由香港博兴再投资设立，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存在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的程序性瑕疵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因此，公司就前述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备案手续的瑕疵，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的风险。但鉴于：

A.公司投资香港博兴未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亦未涉及敏感行业，未履行发改备案手续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的行为，亦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B.针对前述未履行备案的瑕疵事项，公司具备主动整改意愿，已咨询发改相关部门尝试进行补备案，得到反馈无法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C.经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商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公司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的情形。

D.根据《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兴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该公司的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截至2024年5月31日，该公司合法存续，未被撤销或终止，亦未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E.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马春秀夫妇出具承诺：“如果博兴新材因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发改部门备案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纠纷等而造成博兴新材的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前述全部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博兴新材进行追偿。”

F.香港博兴系公司的境外销售子公司，不承担研发、生产职能，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2023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项目的比重极小。此外，博兴新材以及新丰博兴等子公司亦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格，即使因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被发改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项目，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未履行发改备案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程序外，公司境外投资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前述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博兴时未履行境外投资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香港博兴及越南玖兴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情况

根据《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兴于2016年在中国香港境内注册登记，已取得唯一业务识别码“6609140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其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

根据《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由越南胡志明市计划暨投资厅依越南2020年企业法于2022年10月12日发给之第0317516474号企业登记证书成立，依据越南2020年企业法之规定，前述企业登记证书证明越南玖兴已合法合规在越南成立及存续。

(2)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设立香港博兴并由香港博兴设立越南玖兴的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印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不存在此类情形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不存在此类情形

3.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

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香港博兴为一家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该公司的设立及注册符合中国香港相关法律规定，已妥善完成有关手续，注册合法及有效，自成立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已根据法律规定申领了有效商业登记证，当前开展的业务无需申请额外的牌照或许可证，现任董事符合法律规定，股权不存在质押、托管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安排情形，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因逾期提交2018/19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被中国香港东区裁判法院罚款2,000港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香港博兴因利得税逾期交税而被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缴清欠税40,200港币并加征欠缴税款的5%作为附加费，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缴清上述应缴税款，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除此之外，香港博兴不曾遭遇任何中国香港政府机关的任何处罚，未曾被任何中国香港政府部门采取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不存在任何潜在受到中国香港政府机关或部门处罚的情形，在中国香港亦不存在潜在的诉讼及仲裁。

根据《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依据越南2020年企业法之规定，越南玖兴已合法法规在越南成立及存续，自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及股本没有变更，从事的业务无需自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取得特殊的批准、许可或资质，生产经营符合越南政府或当地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越南玖兴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之记载或信息，自设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受到过越南政府机关部门做出过的任何经营、环保、消防、税务、产品质量、劳动人事、外汇管理、海关监管、港口管理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未就香港博兴和越南玖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香港博兴系博兴新材全资子公司，越南玖兴系香港博兴全资子公司，香港博兴与越南玖兴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明确意见，香港博兴因逾期提交2018/19课税年度利得税税务申报被罚款2,000港币及因利得税逾期交税而被中国香港税务局要求缴清欠税40,200港币并加征欠缴税款的5%作为附加费，《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已确认前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除此之外，香港博兴、越南玖兴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均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关于历史沿革（《审核问询函》问题4）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庞来兴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转让行为，涉及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众昌进行股权激励。

（1）关于出资及代持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①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3) 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以下事项：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07年8月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由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09年12月	马春秀分别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来兴、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贾燕祥、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葛敬银，杨建文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庞来兴	公司创始人股东内部结合公司经营及各自贡献情况进行股权调整	公司尚处于成立早期，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创始人股东内部结合公司经营及各自贡献情况进行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支付对价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年4月	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由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葛敬银认缴	公司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11年5月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75 万元，由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8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2,400 万元，投后估值 3,000 万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1年6月	注册资本由375万元增加至800万元，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	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注1）
2015年5月	（1）海汇财富将其持有的公司139.2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海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6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陈亮将其持有的公司4.8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转让价格为5.36元/出资额； （2）葛敬银将其持有的公司8万元出资转让给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4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16万元出资转让给贾燕祥，将其持有的公司16万元出资转让	（1）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于2011年增资公司时与原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回购相关事宜，本次转让系根据该等协议安排实施的回购； （2）葛敬银由于个人原因，不	（1）转让价格为5.36元/出资额，系根据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于2011年增资公司时与原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确定，具有合理性； （2）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 （3）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及自筹资金；增资款项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1）陈亮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注2 （3）不涉及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给马春秀，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3)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由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认缴。	再持有公司股权； (3)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原股东进行增资。				
2016 年 3 月	(1) 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44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隆祥，贾燕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隆祥，转让价格为 2.73 元/出资额； (2) 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210 万元，由广州志远认缴。	(1) 引入投资者 (2) 员工股权激励	(1) 转让价格为 2.73 元/出资额，系参考同一时间广州志远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2) 增资价格为 2.73 元/出资额，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000 万元（2011 年海汇财富等入股的投后估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广州隆祥自有资金；增资款项已实缴，资金来源为广州志远自有资金	不涉及	(1) 庞来兴、贾燕祥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2) 不涉及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8月	注册资本由 1,210 万元增加至 1,452 万元，由深圳同赢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12.40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5 亿元，投后估值 1.8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	不涉及	不涉及
2020年5月	(1) 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9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杨建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3.63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深圳同赢 (2) 庞来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53.94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博弘，广州隆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46.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津博弘 (3) 注册资本由 1,452 万元增加至 1,613.33 万元，由天津博弘认缴	引入投资者	(1) 本次转让系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的业绩补偿，为无偿转让； (2) 转让价格为 9.99 元/出资额，参考公司估值为 1.45 亿元确定，系按照深圳同赢投前估值 1.5 亿元减去深圳同赢入股后公司分红 500 万元计算所得，具有合理性； (3) 增资价格为 12.40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1.8 亿元，投后估值 2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1) 未支付对价； (2)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3) 增资款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	不涉及	(1) 注 3 (2) 庞来兴已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 不涉及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22年2月	注册资本由 1613.33 万元增加至 1,774.6632 万元，由安徽微元、广州天泽、广州科创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30.99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5 亿元，投后估值 5.5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年10月	注册资本由 1,774.6632 万元增加至 1,829.5497 万元，由众鑫昌、广州众昌认缴	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价格为 16.40 元/出资额，系按照公司当时与广州粤科约定的投前估值 6 亿元，在此基础上折扣 50%来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众鑫昌、广州众昌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2年11月	注册资本由 1,829.5497 万元增加至 1,982.0122 万元，由广州粤科认缴	引入投资者	增资价格为 32.79 元/出资额，系增资方与公司原股东协商，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6 亿元，投后估值 6.5 亿元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实缴，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2023年10月	整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982.0122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具有合理性。	不涉及	不涉及	自然人股东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已办理个人所得

时间	增资/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税 5 年分期缴纳备案 (注 4)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下称“198 号文”）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 号，下称“289 号文”），将 198 号文中所指的“资本公积金”限制在“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中。根据《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体改生〔1992〕30 号）的规定：“我国的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增资系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根据上述规定，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 2：2015 年 5 月葛敬银退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可能，该涉税事项距今发生已超过《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规定的最长 5 年的追征期。此外，针对该涉税事项，葛敬银已出具《确认函》，承诺如涉及应缴未缴的个

人所得税，均由其个人独立承担，与公司及股权交易的对手方无关，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也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确认，如因葛敬银未缴纳个税涉及其代扣代缴义务的法律責任由受让方个人独立承担，与公司无关，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注3：2020年5月，庞来兴、杨建文与深圳同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为履行2018年4月30日签署的《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庞来兴、杨建文合计向深圳同赢无偿转让1%的公司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如属于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可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前述规定，具有正当理由。此外，根据庞来兴、杨建文与深圳同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如涉及补税事项，将由深圳同赢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未曾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情形。

注4：《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之“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本次股改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可向税局报备后5年内分期缴纳。

3. 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部分增资/股权转让存在短期内价格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11年5月海汇财富、海汇投资、陈亮（以下简称“海汇系”）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8元/出资额，高于2011年4月公司原股东1元/出资额的增资价格。

价格差异原因：海汇系的增资属于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者与原股东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增资价格；而2011年4月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故以1元/出资额增资。

（2）2015年5月海汇系向庞来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出资，转让价格为5.36元/出资额；同时，葛敬银因个人原因退出，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300万元。

价格差异原因：海汇系的回购价格是根据其2011年增资时与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葛敬银由于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转让价格为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在海汇系和葛敬银退出后，公司股东为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贾燕祥四人，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上述四人对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出资额。

（3）2022年10月，众鑫昌、广州众昌向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16.40元/出资额，2022年11月广州粤科增资公司的增资价格为32.79元/出资额。

价格差异原因：众鑫昌、广州众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给予员工的入股价格低于同期机构投资者的价格以达到激励目的。

因此，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有一定的合

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完整履行内部程序，均为真实交易，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穿透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1	庞来兴	自然人股东	1
2	天津博弘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3	深圳同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4	杨建文	自然人股东	1
5	广州粤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6	马春秀	自然人股东	1
7	广州志远	员工持股平台	44
8	安徽徽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9	贾燕祥	自然人股东	1
10	广州天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1	众鑫昌	员工持股平台	4
12	广州科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13	广州众昌	员工持股平台	32
14	广州隆祥	合伙企业股东	2
合计			63

注：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与各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因部分穿透后的股东存在重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先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签发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5）64号）的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中国公民在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前在境内投资举办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博兴有限设立于2007年2月，庞来兴最后一次对博兴有限增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为其通过众鑫昌对公司增资，上述事项发生时间均早于庞来兴取得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的时间，故庞来兴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管理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

2.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如上文所述，庞来兴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不适用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和银行转账凭证等，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均为人民币，不涉及外币，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应依法办理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先生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签发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庞来兴对公司的出资和增资事宜均发生在签发日期之前，庞来兴对公司的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出资均为人民币，不涉及外币，不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应依法办理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合法合规。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批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决议文件、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入伙协议等

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已制定且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流转及退出机制	①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公司同意，不能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暨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如公司长期未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限售期最长自最后一次获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年。 ②在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激励对象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转让财产份额。 ③激励对象不得将持股企业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用于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委托他人持有等。 ④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激励对象间接持股在锁定期或限售期满后，可以通过持股企业出售股份间接变现，具体变现时间、方式等由持股平台内部约定。 ⑥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价格：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⑦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的 80%： A、因辞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约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不包括退休）； B、未遵守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约定，在限售期内转让份额的。 ⑧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须在事由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转让价格为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的 50%： A、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保密协议、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而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B、发生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的； C、发生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在外兼职的。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中，对于本次新增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转让价格为 2.25 元/出资额，对于原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转让价格为 2.70 元/出资额。
锁定期限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回购约定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以来，公司未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 2、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时，激励股份的具体处理方式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2）2022 年 10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实施依据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流转及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条 本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相应的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一） 服务期内公司未上市的，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届满后可解锁； （二） 服务期内公司上市的，解锁条件为： 1、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作为公司股东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且 2、激励对象的服务期届满。 本条所称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二十四条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能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质押、赠与第三方、用于偿债），如出现本计划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形，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出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持股：（1）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对象；或（2）于持股平台进行定向减资（以下统称“退出”）。无论如何，激励对象不允许私下交易。 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依法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第二十五条 针对本计划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不同情形，公司对于激励对象所持股权的退出政策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持股期间	非负面情形的处置	负面情形的处置
情况一	激励对象服务期未满，公司未上市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出。 退出价格=激励对象原认购价格+（公司最新整体价值-原公司整体价值）×激励对象届时间接持股比例÷5年服务期×已完成的服务期年数。 “公司最新整体价值”指公司已完成的最近一轮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 在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导致公司要求其退出的情况下，如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退出价格高于原认购价格的，则激励对象应按原认购价格退出。	
情况二	激励对象服务期未满，公司已上市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退出。 退出价格=原认购价格+（公司最新整体价值-原公司整体价值）×激励对象届时间接持股比例÷5年服务期×已完成的服务期年数。 “公司最新整体价值”指公司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总市值。 在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导致公司要求其退出的情况下，如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退出价格高于原认购价格的，则激励对象应按原认购价格退出。	
情况三	激励对象服务期满，公司已上市，但激励股权未解锁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股权公允价格退出。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原认购价格与股权公允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情况四	激励股权已解锁但激励对象仍然持	不涉及退出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原认购价格与股权公允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股	价格的孰低者退出。
	情况五	激励股权已解锁且激励对象届时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不涉及退出
1、“原公司整体价值”指按本计划生效时按照激励价格计算出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6 亿元； 2、“原认购价格”指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取得股权时的支付对价； 3、“公司最新整体价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要求退出持股的书面通知时，公司已完成的最近一轮外部融资的整体估值（未上市）或公司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总市值（已上市）； 4、“股权公允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要求退出持股的书面通知时，结合公司最新整体价值与激励对象届时持股比例，计算得出的激励对象所持股权的价格； 5、“已完成的服务年数”指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起已完成服务期年限，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视为未完成，例如取得股权后的 2 年 7 个月离职，视为已完成的服务期为 2 年。 第二十六条 非负面情形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存在以下行为，视为非负面情形（前提是激励对象整个任职期间均不存在本计划第二十七条所述的任何负面行为，否则应按负面情形处理）： (一)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不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 (二)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三)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四)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终止； (五)服务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与激励对象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六)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合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公司董事会认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为其离职未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负面情形 (一)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辞职且不属于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情形的； (二)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三) 激励对象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关于不竞争不招揽等承诺； (四) 激励对象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合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六) 激励对象泄露公司或其子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事项； (七) 激励对象存在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 (八)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或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九) 激励对象违反其与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持股平台之间的任何协议的； (十) 激励对象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一)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激励对象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况。 若激励对象恶意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或者存在违法行为且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赔偿公司或子公司损失。 第二十八条 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期间，若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公司决定提前解散的，按照《公司法》《破产法》等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授予价格	16.40 元/出资额
锁定期限	通过本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博兴新材股权的激励对象应承诺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 5 年的服务期，取得激励股权之日以激励对象入伙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并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且合伙企业增资博兴新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
绩效考核指标	不涉及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回购约定	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激励计划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以来，公司未对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调整情况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 2、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况时，激励股份的具体处理方式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内容。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2020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之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股东会在激励计划中授权实际控制人庞来兴在激励计划经批准后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授出，对公司新进人才或原有激励对象进一步激励。经核查，《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由博兴有限 2018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根据《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10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之激励对象范围为博兴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员工、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和公司认为应该激励的其他员工，由董事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激励计划已由博兴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经访谈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纠纷。经查阅《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2020 年 9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2022 年 10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尚在锁定期限内，股份授予已完成，不存在预留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标准，已履行相关的程序，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2020 年 9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2022 年 10 月的股权激励计划尚在锁定期限内，股份授予已完成，不存在预留份额。

4.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披露相关内容。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相关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复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调查表、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3、通过访谈及书面确认的方式了解资金来源以及是否涉及代持等特殊安排；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历次变动相关会议资料及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不涉及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所述，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并经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等，公司相关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九）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二）（三）”所述，经核查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等，经访谈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五、关于经营业绩（《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67.13 万元、22,423.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11.31 万元、1,641.5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88%、27.15%；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 10%左右；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材料销售业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受托加工业务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是否存在调整销售模式情形；（4）材料销售业务的资金、货物、发票流转情况，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材料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3 年材料销售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3 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7）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较大或变动趋势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境外销售合同、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香港博兴法律意见书》《越南玖兴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及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或赔偿相关的支出，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主要采取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正常的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为结算货款等而发生，均在公司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

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外汇管理、税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因此，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土地房产（《审核问询函》问题 10/（2））

根据申报文件：新丰博兴取得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0001068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程序瑕疵，新丰博兴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②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③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④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如存在，结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1. 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新丰博兴拥有的“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0001068 号”土地使用权及中科博宏拥有的“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512 号”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获取上述土地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丰博兴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新丰博兴与新丰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约定新丰县人民政府将新丰县马头镇化工片区内的面积为 39.6 亩（折合面积约 26,000 m²）的土地使用权以协议转让方式出让给新丰博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后续新丰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履行招拍挂程序，前述土地使用权经过挂牌出让的面积合计为 25,365.1 m²，均由新丰博兴竞得，剩余 1,034.9 m²截至目前未办理挂牌出让手续。2014 年 4 月，新丰博兴取得了前述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新府国用（2014）第 330320001 号，后换发为《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0001068 号”），坐落于新丰县马头镇涂料基地内 2 号，使用权面积为 26,400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根据 2007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新丰博兴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办理挂牌出让手续，不符合该等规定。

针对前述事项，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新丰博兴的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权属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新丰博兴自取得土地使用权至本函出具日，能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

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回新丰博兴的上述土地使用权。”

（2）中科博宏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科博宏获得土地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中科博宏拥有的位于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已取得成交确认书、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已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其获得土地的过程合法合规。

2. 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是否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过程不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函》、宜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确认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丰博兴的土地权证合法有效，证载土地使用权权属由新丰博兴享有，新丰博兴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土地方面的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丰博兴获取土地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但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中科博宏获取土地的过程合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及其他子

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及子公司获取土地的过程不存在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新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及性质	用途
1	新丰博兴	粤(2017)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1060 号 - 0001068 号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	26,4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工业用地
2	中科博宏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1512 号	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北侧	88,999.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工业用地

如上表，新丰博兴、中科博宏拥有的 2 宗土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经核查，前述土地地上房产均系工业用房，新丰博兴、中科博宏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的行为。除前述土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用地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改变土地法定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三）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1. 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原因，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新丰博兴在其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建造了两个钢架结构的丙类仓库 B3-1、B3-2，建筑面积均为 635 m²，上述建筑物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报建不一致（规划报建为一栋二层建筑，建筑面积 3240 m²；实际建设为两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1270 m²），因未办理规划变更、建设的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已按规划报建内容履行了环保手续。

2. 未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前述规定，新丰博兴的丙类仓库 B3-1、B3-2 因未履行报建程序而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改正或相关房屋被拆除的潜在风险，该等罚则较轻，且在罚款时有限期改正的前置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收到过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书面通知。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建筑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允许新丰博兴继续

使用该等建筑，不会对房产进行拆除，不会因上述情形对新丰博兴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2 年至该函出具日，新丰博兴不存在因违反工程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报告期内，新丰博兴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自然资源等领域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此外，前述仓库的建筑面积占新丰博兴厂区总建筑面积的 10.98%，经访谈公司总经理，仓库所存放的物品不涉及易燃易爆或危险化学品，对仓储环境无特殊要求，新丰博兴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同种类仓库闲置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一旦因前述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新丰博兴能够及时找到其他仓库，对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丰博兴的丙类仓库 B3-1、B3-2 因未办理规划变更、建设的审批手续，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风险，但结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新丰博兴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各房产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如存在，结合《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的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类型
1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门岗）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自建
2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综合楼）		
3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二）		
4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公用房）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类型
5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电房）		
6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车间）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仓库一）		
8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车间一）		
9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甲类仓库）		
10	新丰博兴	新丰县马头镇鑫马大道 19 号（丙类仓库 B3-1、B3-2）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11	中科博宏	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宜昌高新区白洋园区田家河片区梅子溪路）（UV 单体装置一、副产品厂房、甲类仓库、门卫、品控中心、机修、仪修、金属材料库、丙类仓库一、UV 低聚物厂房、消防泵房及水池、配电、空压、冷冻、控制室、聚醚多元醇装置、综合楼）	已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2	新益兴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7 房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购买
13	新益兴	南沙区南沙街海通一街 2 号 3008 房		
14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自编 B 栋创意产业楼第 6 层 604 室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租赁
15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第八、九层 801，802-1，901-906 室		
16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第八层 802-2，803 室		
17	博兴新材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自编 B 栋 806 房		
18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 1 号 1 幢 1801 室	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9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长江路 1 号 1 幢 1802 室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房产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类型
20	南京玖泰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 B 幢一楼一单元 101、102 及二单元 103、104 室	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意见书	

此外，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针对日常经营场所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同时接受消防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报告期内未曾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查阅博兴新材《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生产经营房产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七、关于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10/（3））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43 人、211 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参保，存在非全日制员工、劳务外包。请公司说明：①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②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③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

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 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中科博宏建设项目试生产文件、员工花名册，公司员工人数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8 人，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中科博宏 2023 年度为筹备试生产新增员工较多所致，该增长与中科博宏的建设进度相符，具备合理性。

2. 结合公司业务性质说明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是否完善，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部分产品及原材料涉及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员工安全，具体如下：

1. 经查阅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文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等，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控制管理制度》《员工健康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等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相关制度。

2. 为有效执行公司前述相关制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加大对安全生产相关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依靠技术，不断提高工艺及设备的可靠性、操作安全性；（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3）强化员工岗位技能、安全培训，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生产人员通过参加岗前、定期安全教育培训以及安全应急演练，提高自身安全及风险防控意识；（4）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并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5）建立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6）各岗位的从业人员均配备有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佩戴使用；（7）新丰博兴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相关标准。

根据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新丰博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执行危险化学品主要负责人管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职业病防护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安全生产各方面的制度、规定和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应急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宜昌高新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中科博宏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前述安全保障措施有效。

3. 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等，公司已制定《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突发事件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制度。

此外，新丰博兴、中科博宏、博兴新材及南京玖泰均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

按规定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预案按规定制定有应急组织、编制了应急救援小组，已按预案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完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是中科博宏2023年度为筹备试生产新增员工，具备合理性。公司对员工安全的保障完善，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有效执行，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二）存在在外单位参保人员的原因，相关人员任职及社保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在外参保人员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人员在外单位参保及原因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外单位参保原因
杨明可	博兴新材研发工程师	2016 年与原任职单位签订《自愿停工外出合同书》，约定该企业批准同意杨明可停工外出，因杨明可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10 年，停工外出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至正式退休止，杨明可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全部由该单位承担。2020 年，杨明可于该单位办理了内退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因双重劳动关系而严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时，用人单位享有解除权。因此，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劳动者同时与两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建立。杨明可存在同时与两个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定，此外，其于另一任职单位处于内退状态，在公司任职对该单位不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公司与杨明可另一任职单位不存在相关诉讼记录。

此外，根据博兴新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丰博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新益兴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南京玖泰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确认函》、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但其任职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导致公司与相关方之间存在诉讼纠纷，公司未因该员工在外参保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违规事项而遭受损失。因此，个别员工在外单位参保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的人数为 3 人，工作岗位为保洁，该工作内容为辅助性、临时性活动，不涉及关键业务领域和主要生产活动。薪酬标准为按次或时薪计算，薪酬的发放按次/按两周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工时以临时性工作需要为准，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非全日制临时用工相关的相关纠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为保洁员，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劳动纠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涉及的细分业务，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科博宏存在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湖北省宜昌市中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2023.6.16- 2024.6.15	7.61	-
2	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	保洁及保安服务	2023.6.20- 2024.6.19	6.14	-

如上表所示，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岗位系保安、保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涉及金额较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需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将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不符合前述规定，但中科博宏与未经许可擅自开展保安服务的主体合作不存在被予以处罚的法律风险，且服务期限到期后，中科博宏已不再向湖北鸿城劳务有限公司采购保安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所涉及的岗位系保安、保洁，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劳务外包金额及占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外包供应商业务资质合规。

八、关于技术独立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10/（4））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与广州三求光固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大学等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申请人	现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1	一种 N-乙 烯基甲酰胺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210229354.4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4.3	2014.6	无偿转让
2	一种含硅氧烷基团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8532.6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5.6	2015.7	无偿转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申请人	现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3	一种聚脲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8500.6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5.6	2015.6	无偿转让
4	低粘度光固化树脂在 3D 打印材料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510348604.X	博兴新材	新丰博兴	2018.10	2019.12	无偿转让
5	一种将回收的固体聚氨酯材料制备聚氨酯丙烯酸酯液态树脂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259157.7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8.10	2019.1	无偿转让
6	丙烯酸酯改性环氧大豆油在制备纸张印刷油墨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105926.8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8.10	2018.12	无偿转让
7	一种基于环氧化合物的含磷酸酯基的长波吸收光引发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228610.2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8.10	2018.11	无偿转让
8	一种多环胺改性(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348605.4	博兴新材	南京玖泰	2017.3	2017.5	无偿转让
9	一种含 α -H 的氰基改性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1417887.0	新丰博兴	中科博宏	2023.11	2023.12	无偿转让
10	一种(甲基)丙	发明	ZL201	博兴	博兴	2024.1.18	2024.3	三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原专利权人/申请人	现专利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烯酸酯类物质的制备方法 及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的应用		910033294.0	新材、张春华	新材、中科博宏			张春华的共有份额转让价格为80万元，系参照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1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032567.X	博兴新材、张春华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2024.1.18	2024.3	
12	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010092451.8	博兴新材、张春华	博兴新材、中科博宏	2024.1.18	2024.3	

注：1-3 项、8-9 项系专利获授权前即进行转让。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专利法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继受取得 12 项专利，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1”。其中，前述继受取得专利中第 1 项至第 9 项专利均为公司内部无偿继受取得，第 10-12 项专利原系公司与张春华共有，后续张春华将其共有份额转让给中科博宏。

（1）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专利

公司内部继受取得的 9 项专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系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为法人，因此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转让原因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业务规划安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子公司受让张春华共有份额的专利

经核查，2018 年，公司与张春华、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原计划开展 UV 单体生产协同合作项目合作，公司与张春华作为专利共有人共同申请了“一种（甲基）丙烯酸酯类物质的制备方法及 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的应用”、“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一种酯化反应体系中（甲基）丙烯酸再利用的处理方法”等三项专利，后续合作项目并未实际开展，各方已签署项目终止确认函，天津市天骄辐射固化材料有限公司确认前述知识产权与其无关，对该等知识产权不主张任何权利。

2024 年 1 月 18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张春华与中科博宏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张春华将其所有的前述第 10-12 项专利的共有份额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博宏，转让价格系参照广州知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张春华曾任职的衡阳师范学院、持股并担任监事的衡阳玉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南瑞臻新材料有限公司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张春华与博兴新材合作开展相关研发工作，不违反本单位/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与博兴新材合作期间所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其与博兴新材共同申请的专利权，均不属于本单位/公司职

务发明，该等发明所产生的专利成果转化、开发收益等权利均属于博兴新材，本单位/公司不会对博兴新材的技术成果及专利权提出任何异议，本单位与博兴新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山大学等合作方联合申报“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之“电子化学品”重点专项专题二-“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的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等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方	广州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与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项目背景	各方联合申报“2022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之“电子化学品”重点专项专题二-“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内容	“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整体研发内容为 IC 载板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合作各方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集成电路（IC）载板专用防焊油墨及防焊干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各方按照项目申请书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开展相关内容研究工作，严格遵守科研道德，确保原始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各方的主要工作分工

项目	内容
	及任务目标如下： ①广州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负责湿膜阻焊油墨配方研制、生产工艺及优化任务；任务目标为按项目合同技术指标提供 2-3 个湿膜配方中试产品； ②中山大学负责湿膜与干膜关键树脂材料及特种单体研制技术路线制定，负责部分上述材料的实验研制，参与指导配方调制优化和干膜制造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发明专利 4-5 件、新型树脂和单体合成技术 3-4 项、潜在可用新型树脂 1-2 个、潜在可用新型单体 1-2 个； ③华南农业大学负责干膜配方的设计及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具有产业化前景的干膜配方 2-3 个； ④公司负责湿膜和干膜关键树脂、单体的性能测试和中试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 2-3 个树脂、1-2 个单体的中试生产工艺与产品； ⑤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干膜与湿膜产品的综合测评与应用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提供全套的阻焊油墨应用工艺指导方案； ⑥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干膜配方优化与涂布生产工艺优化，任务目标为按项目合同技术指标提供 1-2 个量产中试产品。
目前研发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根据各自分工正在稳步推进项目过程中。其中，公司已确定脂环族环氧树脂衍生羧基化环氧丙烯酸酯和二环氧化双环戊二烯衍生羧基化环氧丙烯酸酯最优结构、中试合成工艺，正在探索放大工作的极限反应条件，设备工艺条件等。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公司已形成一种高硬度丙烯酸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支化脂环族特种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三项发明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目前已获得受理。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开拓脂环族特种丙烯酸酯产品系列，可应用于集成电路、光刻胶、汽车内饰等下游应用领域。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财政经费按照研究内容分配至各参加单位，广州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公司、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政经费分配比例分别为 32.5%、9%、7%、25%、19%、7.5%。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项目合作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申报，合作完成的知识产权，由参与各方共同拥有，按照各自完成的内容和贡献大小商定排名先后次序，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2023 年 12 月 8 日，各方签订《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原《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中新丰博兴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博兴新材承继、清远市汇合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各项权利义务由广东拓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作为项目的参与方，按照项目分工，主要负责湿膜和干膜关键树脂、单体的性能测试和中试工艺优化。本项目系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共同申报政府重点专项研发项目，公司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均由公司自行完成，不存在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九、关于董监高任职（《审核问询函》问题 10/（5））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董事杨建文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且兼任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马春秀兼任中山大学附属中学教师、副校长；董事陈金存在较多在外兼职，董事牛文强有在外兼职和持股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②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1. 杨建文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根据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关于杨建文老师在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说明》，杨建文系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在中山大学的任职无行政职务级别，也不属于中山大学党政领导。

2. 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

(1) 经查阅，关于高校教师投资及校外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党委离退休工作部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同时，在该通知的附件中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4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	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序号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任职),按照本意见执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上述法律法规及党政组织文件主要针对高校党政领导职务、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进行限制投资、任职,未对高校普通教师进行限制,且杨建文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建文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未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建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关于杨建文老师在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说明》,目前中山大学未针对教师在校外投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教师校外投资没有明确限制,杨建文在公司持股无需履行学校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建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担任董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党政组织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建文仅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无需取得相关单位同意。

(二) 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1. 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等公司董监高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单位名称	持股/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马春秀	董事	中山大学附属中学	教师、副校长	是
牛文强	董事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杨建文	董事	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是
		广东三求光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陈金	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2. 上述人员于其他公司领薪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

(1) 上述人员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的访谈，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人员履职能力未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等，报告期内，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正常出席或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会议中的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与公司管理层就业务开展情况交流讨论，从公司利益出发提出合理建议，投入了合理的工作时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3. 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

形，是否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填写的《调查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与该等人员的访谈，该等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其在任职期间履行了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未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杨建文、马春秀、陈金、牛文强涉及在其他单位/企业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任职期间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竞业禁止的规定。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庞来兴、贾燕祥和汪慧。

（1）根据庞来兴、贾燕祥填写的《调查表》，庞来兴于原单位深圳市瑞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执行董事、监事，贾燕祥于原单位深圳市麦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二人自原单位离职距今均已超过 10 年。二人均确认与原单位未签署有竞业限制、禁止的协议/条款或保密协议/条款，于原单位任职时不存在职务上的发明创造，未在原单位作为专利发明人申报过专利，在公司未使用在原单位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商业秘密。经核查，庞来兴、贾燕祥

任职的原单位均不存在以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权。

(2)根据汪慧填写的《调查表》，汪慧于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即入职博兴有限，不存在曾任职的原单位，因此不存在与原单位的保密、竞业限制约定。

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发明人、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超耐候/耐污、高性能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一种硅烷偶联剂中间体及其在光固化硅溶胶中的应用 ZL201510234392.2	庞来兴、曾贤健、汪慧、曹志祥	2015-05-0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有机氟硅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85588.9	李志云、庞来兴、刘杰夫	2015-08-10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氟碳链改性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16990.0	黄李江、庞来兴、覃海定、谢平、李志云	2019-01-0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亚磷酸酯类丙烯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16992.X	黄李江、庞来兴、刘焕彬、苏航、李林	2019-01-0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一种改性丙烯酸酯、制备方法及其导电胶粘剂的应用 ZL201910577068.9	黄李江，庞来兴，李志云、汪慧，苏航，覃海定，李林	2019-06-28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低粘高固化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低粘度(支化)聚醚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348619.6	庞来兴、李志云、巫朝剑、汪慧、曾贤健	2015-06-23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特种聚己内酯型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可交联型聚己内酯二元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710947892.X	庞来兴、李斌、欧阳伦炜、李志云、秦顿迪、覃海定	2017-10-12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特种附着力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氰基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538726.7	庞来兴、谭照华、黄李江、覃海定、陈壹其、刘杰夫	2021-12-15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哑光/易消光光固化树脂及其制备	自主研发	一种哑光 UV 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310290111.X	庞来兴、覃海定、黄李江、刘杰夫、谢平、叶华强	2023-03-23	博兴新材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示，公司核心技术均系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资源或为完成公司工作、任务之目的研发而成，不存在利用包括历史任职单位在内的其他主体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情况。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不存在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所述，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

十、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审核问询函》问题 10/（6））

根据申报文件：庞来兴、马春秀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 21%的股份，并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2.58%股份的股东杨建文、贾燕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说明：①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与杨建文、贾燕祥的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协议签署前后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各方意见是否一致，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约定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②结合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庞来兴、马春秀夫妇与杨建文、贾燕祥的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协议签署前后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各方意见是否一致，并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等约定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经查阅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调查表》及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一致行动人，庞来兴与马春秀为夫妻关系，庞来兴与杨建文为同学，三人基于共同的化工专业背景一起创立博兴有限，博兴有限创立后至今均系庞来兴夫妇控股、由庞来兴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贾燕祥与庞来兴结识多年，曾任职制造业企业并从事生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制造业管理经验，于博兴有限设立时以管理人员身份加入博兴有限，2009 年庞来兴、马春秀及杨建文因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股权安排，贾燕祥首次持有博兴有限的股权。

此后，博兴有限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四名创始股东共同经历了博兴有限的多轮外部融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考虑到外部融资对股权比例的稀释以及保持公司控制权的重要性，创始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后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内，也将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在未续签情况下，除任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外，一致行动关系继续存在，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在决策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的意见一致，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做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协议签署前后庞来兴、马春秀、杨建文及贾燕祥四人在公司以往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结合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的持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杨建文、贾燕祥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

（1）杨建文、贾燕祥持股情况及二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及审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建文持有公司 8.14%股份、贾燕祥持有公司 4.44%股份；庞来兴通过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广州志远、众鑫昌、广州隆祥，合计控制公司 38.66%股份表决权，马春秀持有公司 5.55%股份，庞来兴、马春秀系夫妻关系，已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4.21%股份表决权，即使不考虑一致行动关系，庞来兴、马春秀可通过控制表决权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表决文件和决议文件，杨建文、贾燕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等特殊表决权安排，庞来兴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博兴有限创立至今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可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

（2）杨建文、贾燕祥在公司担任职务及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中：①庞来兴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召集、主持董事会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马春秀与庞来兴为夫妻关系，通过行使董事职权及履行董事义务参与公司治理；②杨建文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主要通过任职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未具体管理公司日常事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建文已不再担任董事；③贾燕祥作为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除作为董事参与前述公司治理以外，同时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协助庞来兴参与公司及新丰博兴的具体事务管理。

因此，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中发挥主要作用，杨建文及贾燕祥主要通过董事身份参与公司治理，贾燕祥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处理公司部分日常事务。

（3）一致行动约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不存在关于杨建文、贾燕祥拥有公司共同控制权的规定或约定，相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充分沟通后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况下，各方均同意以庞来兴的意见为准。

（4）公司股东对于庞来兴、马春秀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确认

经核查杨建文、贾燕祥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股东对庞来兴、马春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无异议，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2. 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博兴有限创立后发展迅速，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博兴有限进行了多轮外部融资，融资过程中机构投资者要求与公司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以保障各自的权益。杨建文、贾燕祥当时是公司的创始股东兼董事，为保障触发对赌后股东回购义务的实施，机构投资者要求二人共同参与对赌。基于以上原因，杨建文、贾燕祥以主要股东身份与庞来兴、马春秀共同作为回购义务方，与除安徽徽元以外的机构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且杨建文、贾燕祥已自愿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方面作出承诺，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将杨建文、贾燕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杨建文、贾燕祥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亦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十一、关于其他（《审核问询函》问题 10/（7））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披露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②中科博宏与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

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⑤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占用方、金额、约定利率和利息、利息支付情况；资金占用行为的规范时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⑥说明报告期各期水、电、煤等原料耗用情况及与公司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⑦补充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说明相关理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或重大损失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⑦，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处披露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中科博宏与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11 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工程款纠纷，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会计处理情况、

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1、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产生的原因、审理进度，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1) 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中科博宏的“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案涉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方陕西岩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岩泉”）向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陕西岩泉的诉讼请求包括：①判令中科博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06.72万元及利息11.71万元，本息合计318.44万元；②判令中科博宏支付100万元差价补偿及20万元赶工奖励；③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30万元。

本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首次开庭。首次开庭时，陕西岩泉变更了其诉讼请求，将原诉讼请求“（3）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30万元”变更为“（3）判令中科博宏支付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60万元”；中科博宏提出反诉，请求：（1）判令陕西岩泉支付违约金61.10万元；（2）判令陕西岩泉赔偿损失6.50万元；（3）反诉诉讼费用由陕西岩泉承担。中科博宏的反诉已取得法院受理，与前述陕西岩泉提出的本诉合并审理。

本案已于2024年8月21日再次开庭审理，法院尚未裁决。

(2) 纠纷产生的原因

本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中科博宏委托陕西岩泉作为其“11万吨/年多元醇酯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在工程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双方对于包括工程结算款、差价补偿和赶工奖励、总包管理配合费等在内的工程总价款支付事宜产生了争议。

(3) 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在陕西岩泉的施工过程中，因其承建的污水站基础明显下沉，产生安装水泵及后续修补的额外费用 6.50 万元，目前已不存在质量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较低，即使陕西岩泉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案涉工程项目不存在质量问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针对前述工程款纠纷的会计处理情况、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公司已通过《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回复。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走访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不涉及招投标等其他方式。

2. 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与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第二条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项目范围规定》 (2018年)	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 公开招标；(二) 邀请招标；(三) 竞争性谈判；(四) 单一来源采购；(五) 询价；(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如涉及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工程项目，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如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走访主要客户，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固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前述规定应招投标的工程项目；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辐射固化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下游产品的生产厂商或使用方，以民营企业客户为主，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中采购或采购达到限额标准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订单主要根据客户实际需求，经与客户就产品种类、规则、销量、价格、交期等要素进行磋商、谈判后确立获得，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及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涉及诉讼案件的情形。

经走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其均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其进行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时签订《廉洁协议书》，确保相关方及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获取订单，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 军

罗颖诗

2024 年 8 月 22 日